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接獲有關主管部門通知，將對 GSM 網絡頻譜使用費標準進行調整，調整分三年逐步到位。調整完成後，適用於本集團的 GSM 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人民幣 1,500 萬元的費率收取。至於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頻譜使用費的分攤方法，則保持不變。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接獲有關主管部門通知，將對 GSM 網絡頻譜使用費標準進行調整，調整分三年逐步到位。

中國內地所有移動通信運營商(包括本集團)應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標準由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制定。按目前的資費標準，GSM 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按單一頻率計算)人民幣 100 萬元的費率收取。頻譜使用費標準調整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調整分三年逐步到位。第一年，適用於本集團的 GSM 網絡頻譜使用費為每年每兆赫頻率人民幣 750 萬元，第二年該費用將為每年每兆赫頻率人民幣 1,125 萬元，而從第三年起，該費用將為每年每兆赫頻率人民幣 1,500 萬元。所有經調整的 GSM 網絡頻譜使用費均以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的基準收取。調整有效期為五年。至於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頻譜使用費的分攤方法，則保持不變，仍舊按照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達成的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

GSM 網絡頻譜使用費的調整將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董事會估計該等開支的增加在調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后第一、二及三年對本集團的除稅后財務影響將約為人民幣 2.24 億元(約合 2.11 億港元)、人民幣 3.43 億元(約合 3.24 億港元)和人民幣 4.62 億元(約合 4.36 億港元)。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為方便閣下，本公布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 1.06 元=1.00 港元。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換算價兌換成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